

工商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電影工業就「有關版權事宜制訂初步建議」的意見

對有關條例，小組有下列意見：

- 一． 我們認為迅速給予錄影產品發行商租賃權是唯一能挽救面臨崩潰的錄影產品市道的方法。當局提出的條件，我們認為不合理及苛刻。有關法律的定立，原意為要幫助業界解決這因部份不負責任的經營者所做成的亂局。現在反變成要保護這些經營者，我們不能理解。
- 二． 我們在此再強調，影視商於今急需援手，而不是更多的限制。我們認為有關平行進口產品的期限，在現階段不應改變。

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垂詢，歡迎與小組召集人陳嘉上先生聯絡。

此致

電影工業應變小組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